

中央财经大学中国公共财政与政策研究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教育部、财政部《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教育部《关于下达2016年中央高校国家奖助学金名额的通知》（教助学〔2016〕82号）和《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校发〔2014〕127号）等文件精神，并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则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学习成绩优异、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包括录取类别为非定向、自筹和定向（骨干非在职）的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采取学院评审委员会推荐（符合条件的即可推荐）、学校领导小组统一评审的方式。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90%的名额采取学院评委会初评，学校领导小组最后审定的方式，10%名额采取学院评审委员会推荐（符合学院评审条件的即可推荐）、学校领导小组统一评审的方式。

博士研究生申请条件详见《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校发〔2014〕127号）具体规定。因获批进行博士生重点选题支持计划原因而超出学制期限基本年限的博士生，满足条件的，也可申报。

硕士研究生申请条件除必须满足校发〔2014〕127号文件规定要求外，其他条件由学院自行制定。因此本细则主要针对硕士研究生进行制定。

第二章 奖励标准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按照学校规定执行：

博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三章 名额分配

根据学校确定的指标，2016年中国公共财政与政策研究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拟定名额为2名。

第四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学院院长或主持工作的副院长任委员会主任。根据学院内设机构职能分工，学院导师代表为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委员。根据

学校要求，可以增补行政管理人员代表和研究生代表担任委员。

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 (一) 制定、解释本评审细则；
- (二) 审核奖学金申报者的申报资格；
- (三) 承担奖学金的学院评审工作；
- (四) 处理奖学金学院评审中的异议与申诉；
- (五) 与本院奖学金评审相关的其他工作。

初步评审结果在本学院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五章 评审标准

同等条件下，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以及创业创新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乃至全国产生较大影响者优先考虑；获学校研究生创新基金资助并按时结项者优先考虑；担任主要学生干部、工作业绩突出者优先考虑。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主要依据学生上一学年在学习成绩、学术科研的表现，按照本细则进行综合量化评分。

硕士研究生申请者，提出申请以前所有课程平均成绩排名位于全班前 40%，学术科研方面有突出表现者可破格考虑。2016 级硕士研究生申请，新生入学成绩需位于本班前 20%。最终依据学生在学习成绩和科研成果的综合表现进行考量。

具体评审将按照综合成绩=50×(学分平均绩点/4.5)+学术研究*0.5 计算。

硕士研究生的学术科研表现认定加分如下，同一项重复得分可酌情加分：

(1) 作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须为申请人导师或本校本专业老师)发表与所学学科、专业相关的高质量学术论文，期刊类别以 A 类及以上或外文期刊计 10 分，B 类计 8 分，B 类及以下计 5 分；

(2)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计 10 分；

(3) 参与学术科研课题的研究，课题类别以国家级课题计 10 分，省市级计 8 分，校级以下计 5 分；

(4) 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国家级学会奖励或在国外本专业高水平学术会议上受邀发言，计 10 分；

(5) 获我校研究生论文大赛优胜或其他科研学术相关奖项，一等奖计 10 分、二等奖计 8 分、三等奖计 5 分。

不满足上述条件但积极参与导师课题研究工作，可酌情加分，由硕士生导师根据参评者的具体工作情况确定，但最多不得超过 10 分。

研究生发表的科研成果和获得的奖项等，同一成果只能用于同一个年度的申请，新生科研成果在本科期间需未以相同成果获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请使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硕士研究生，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 在校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

(二) 在校期间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 评定时间段内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不包括因国家和北京市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而休学或保留学籍的研究生) ；

(四) 超出基本修业年限的 ；

(五) 未缴纳学费或未注册的 ；

(六) 评定时间段内有必修课考试成绩不及格的 ；

(七)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附则

奖学金申报者应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及本细则如实填写申报表格。奖学金申报者应提供关于申报资格及理由的证明材料和支撑材料。

学院评审结果应根据学校规定进行公示。对学院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评审委员会提出。

对获奖的研究生，若查实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问题，将撤销奖励并予以相应处分。

本细则经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通过，经学院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并统一向全校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细则由中国公共财政与政策研究院负责解释。

中国公共财政与政策研究院

2016年10月

中国公共财政与政策研究院 评审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	乔宝云（院长）
委员	侯聪惠（党总支书记）
	刘乐峥（导师代表）
	徐 贇（导师代表）
	李 茜（行政管理教师代表）
	袁 帅（研究生辅导员）
	李明睿（研究生代表）

中国公共财政与政策研究院

2016-10-19